

河南科技大学文件

河科大信〔2021〕4号

关于印发《河南科技大学通信业务与通信设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规范校内通信业务与通信设施的管理，特制定《河南科技大学通信业务与通信设施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河南科技大学

通信业务与通信设施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校园通信业务与通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规范通信业务与通信设施使用秩序，保障校园网络信息安全和消防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第 151 号令〉和《互联网安全保护措施规定》〈公安部第 82 号令〉等法律法规，以及《河南省通信管理局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全省校园电信业务市场经营行为专项检查的通知》、《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综合治理行动的通知》（教科技〔2017〕47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校园通信业务是指在河南科技大学校区内（含教职工生活区）开展的任何与通信、网络有关的业务，包含有线网络、无线网络、2G、3G、4G、5G 等电信运营商（或第三方服务商）业务和第三方服务商的各种互联网业务。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园通信设施，是指在学校校区（含教职工生活区）内的所有计算机网络（含有线网络、无线网络）、移动通信设备（包括室外基站、室内分布系统）、通信网络（含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室外区域的地下管网、建

筑物内部弱电设备间和通信桥架以及敷设于其中的光缆和同轴电缆等各类弱电类线缆等设施设备及场地(所)的总称。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三条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网信领导小组”) 对校园通信业务与通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统一领导和协调,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网信办”) 具体负责校园内通信业务的整体规划、共建共享、对外合作、资源分配和运维管理等。校园通信业务与通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统一纳入学校信息化建设规划, 实行统筹规划、统一建设和统一管理。

第四条 校园通信业务与通信设施实行“统一领导、许可准入、规范管理、优质服务”的原则, 学校各相关部门应在校网信领导小组的统一指导下开展校园通信业务与通信设施的管理工作,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允许擅自批准电信运营商(或第三方服务商) 通信业务、通信设备或通信线路进入校园。相关部门管理职责如下: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制定校园通信业务与校园通信设施的整体规划; 负责校园通信业务与通信设施的准入(包括标准制定、技术方案论证等) 管理; 组织校内有关部门对校园通信业务与通信设施建设方案的论证、审核和项目验收; 负责对学校批准建设的项目发放《河南科技大学通信业务与通信设施准入许可证》; 负责制定校园通信业务与通信设施管理办法, 并监督电信运营商(或第三方服务商) 执行; 负责

校园通信业务与通信设施的登记备案；负责对获准进入校园的通信业务服务的审批、监督和管理；负责接入互联网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的监控与管理；负责校园内通信基站、地下管网、楼宇内的弱电管道、弱电井、桥架以及通信设施等的设计、规划和日常管理；负责组织校内相关部门就校园通信业务与通信设施的开发利用、对外合作和共建共享的商谈和合作协议签订。

基建处负责校园内地下管网、校园通信缆沟（管道）、楼宇内弱电管道、弱电井、弱电设备间和桥架等设施的建设；负责校园内通信基站、通信机房的选址和建设协调。

后勤管理处负责校园内通信业务与通信设施场所的管理。负责监管校园内固定电话运营业务。负责提供和管理校园通信业务与通信设施相关项目的用电和场地；监管施工人员在公寓和楼宇中的行为。

国资处负责核查和管理校园通信业务与通信设施相关项目的资产。负责校园通信业务与通信设施相关项目和设备的招标工作。

财务处负责校园通信业务与通信设施相关项目的财务管理和核算工作。

审计处负责校园通信业务与通信设施相关项目的审计和监督工作。

保卫处负责校园通信业务与通信设施的建设与业务运营中的校园秩序管理；协助做好相关设备设施的安保管理；负责施工人员的出入校园管理和校园内的行为监管。

校办产业处负责通信业务开展和通信设施摆放所需房屋的管理。

学校其他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部门职责，协同做好校园通信业务与通信设施相关基础设施的管理及监督工作。

第三章校内通信业务管理

第五条 电信运营商（或第三方服务商）开展的各种校内通信业务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不得利用校内通信设施从事非法活动，如有违犯者，学校有权停止其相关业务，并视情节上报上一级管理机关或司法部门。

第六条 未经学校授权，电信运营商（或第三方服务商）不得使用与学校名称或与学校业务名称相近的名义开展营销活动，不得开展有损学校声誉的活动；须在指定的营业场所开展运营活动，不得在校园内开展拉横幅、散发小广告、随意张贴业务宣传单等有悖于校园管理要求的活动，不得开展有悖于学校办学和人才培养要求的运营性活动；守法运营、诚信服务，不得虚假宣传，不得诋毁、贬损、攻击竞争对手，禁止开展恶性竞争、扰乱学校秩序。

第七条 涉及与电信运营商（或第三方服务商）合作项目，由校网信办提出初步实施方案，报请校网信领导小组批准；凡涉及需要与电信运营商（或第三方服务商）签订合作协议或合同的，须按学校相关文件要求由学校统一签订和管理，任何单位不得私自签订此类合作协议或合同。

第八条 电信运营商（或第三方服务商）开展通信业务必须向校网信办提交申请与建设实施方案，由校网信办按照学校通信业务与网络线路的整体规划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组织学校有关部门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报校网信领导小组审批。未获学校批准的通信业务，一律不准进入校园开展相关业务办理。

第九条 电信运营商（或第三方服务商）应与学校建立网络信息安全工作 24 小时联系机制，在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发生时，电信运营商（或第三方服务商）须配合学校开展好网络安全、信息安全、舆情监控、重大敏感事件的实时监控，停断网及用户行为追踪、溯源等工作。

第十条 对于非许可接入和开展校内通信业务的任何单位，校网信办将责令其立即停止违规行为。对不听劝诫者，报请学校研究同意后，由保卫处实施制止（或清除）行动，同时追究其当事人责任，向当事人要求民事经济赔偿以及相关经济损失。

第四章 校园通信设备与通信线路管理

第十一条 校网信办负责校园通信设备的设置审批、监督及备案管理。电信运营商（或第三方服务商）在校园新建移动通信设备的选址必须符合学校总体规划、校貌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并遵循“先审批，后建设”的原则，向校网信办提交移动通信设备设置申请与建设方案，由校网信办对方案进行初审并组织学校有关部门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上报校

网信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二条 校园地下管网、弱电间和桥架等弱电管网设施采取“学校投资建设，对外共享有偿租用”的模式。网络信息中心和基建处负责校园通信线路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任何人、任何单位不得私自建设，不得私自使用弱电管网设施。

第十三条 对目前已经建设使用的移动通信设备应在校网信办进行备案，由网络信息中心对校区内所有电信运营商和第三方服务商的设备进行逐一检查，对不符合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的设备将予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者将无条件拆除，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有施工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电信运营商（或第三方服务商）负责对其部署建设的移动通信设备进行日常必要性检查和维护，因移动通信设备对其它无线电系统产生干扰和对相关建筑物或设施造成损害的，应依法依规承担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任何施工单位都应注意保护校园各种通信线路。因施工单位人为原因，造成通信缆沟（管道）破坏、损毁，或校园通信线路中断的，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行为人的民事或刑事责任，并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恢复。

第十六条 根据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安全管理需要，学校有权要求运营商对移动通信基站进行暂时的关停和启用。

第五章 校园通信业务及通信设施建设与使用申请(备案)流程

第十七条 电信运营商（或第三方服务商）在校园内新

开展通信业务或新安装的通信设施，必须事先向校网信办提交申请（见附件 1），并提交相关业务规划、方案设计、设备技术资料、场地要求和动力配置、环保测评及相关资质等；校网信办牵头学校相关部门对受理的申请进行可行性和必要性论证；论证通过的项目报请校网信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的业务即为准入业务。

第十八条 电信运营商（或第三方服务商）在校园内已经开展的通信业务或已经安装的通信设施，须向校网信办提交备案申请，并提交相关业务规划、方案设计、设备技术资料、场地要求和动力配置、环保测评及相关资质等资料，由网络信息中心对校区内所有电信运营商和第三方服务商的设备进行逐一检查，对不符合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的设备将予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者将无条件拆除，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有施工方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校方准入的通信业务或通信设施，校网信办向申请方发放《河南科技大学通信业务与通信设施准入许可证》（见附件 2），需要进行施工的，应向校网信办申请《河南科技大学通信工程施工许可证》（见附件 3），申请方凭《河南科技大学通信工程施工许可证》方可在学校开展相关业务或进行施工，学校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凡不能出具《河南科技大学通信业务与通信设施准入许可证》或《河南科技大学通信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保卫处和相关部门应予以制止。

第六章 通信设施使用维护及保障

第二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使用学校通信缆沟（管道）和线路等基础设施，私自在学校楼宇里架设通信线路、使用通信井和通信机房等。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校园通信设施从事商业活动。

第二十一条 电信运营商（或第三方服务商）使用校内通信设施应向学校缴纳相应资源租赁费，租赁费用由校网信办牵头后勤管理处、国资处、财务处、审计处等相关部门，结合建设项目具体使用方案确定，报校网信领导小组审批。

第二十二条 校园通信设施租赁费统一纳入学校财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电信运营商（或第三方服务商）违规开展校内通信业务与安装通信设施时，网络信息中心应会同保卫处及时制止，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电信运营商（或第三方服务商）自行负责其所安装通信设备的维修维护和安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归校网信办。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文件颁发之日起执行，学校发布的相关文件中与本办法冲突的内容，以本办法为准。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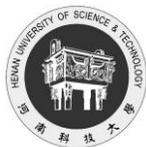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附件 1：河南科技大学通信业务与通信设施申请/备案审批表

申请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线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可多选）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意见及作用			
通信业务	业务内容： _____ _____ 业务对象及范围： _____ _____ 其他信息： _____		
通信设备	设备选址： _____ 覆盖范围： _____ 设备外观及重量： _____ 用电需求 _____ 其他信息： _____		
通信线路	线路起终地点及数量： _____ _____ 使用的管网、井、弱电间等： _____ _____		
申请单位意见			

<p>本单位声明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并承诺遵守学校通信业务与通信设施管理的相关规定。</p> <p>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单位公章）</p>	
<p>相关单位审核意见</p>	
<p>网络信息中心 初审意见</p>	
<p>相关部门及专家组 论证意见 （可另附页）</p>	<p>发规处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日期：</p>
	<p>基建处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日期：</p>
	<p>后勤处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日期：</p>
	<p>保卫处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家组论证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家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校网信办 审批</p>	
<p>以下由网络信息中心填写</p>	
<p>准入证日期及编号</p>	
<p>租赁协议签订日期及编号</p>	
<p>施工许可证日期及编号</p>	
<p>备注</p>	<p>提交申请表同时提交相关材料：施工方案、图纸、资质证明等</p>

附件 3



河南科技大学 通信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根据《河南科技大学通信业务与通信设施管理办法》，经审查，本通信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中共河南科技大学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办公室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施工地点	
施工范围	
施工单位	
施工时间	

注意事项:

- 1、本证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凭证。
- 2、未经发证部门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续手续，否则本证自行废止。
- 4、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非法建设，学校保卫处将予以停止，有破坏的行为的予以追责。

河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1月4日

